

宗地分析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宗地位置示意图..... | 2 |
| 宗地基本情况..... | 3 |
| 宗地红线示意图..... | 4 |
|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..... | 5 |
|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..... | 6 |
| 宗地环境及市政、交通设施分析..... | 7 |
| 宗地现状描述..... | 8 |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位置示意图

宗地位于北二环路以北、扎达盖河东路以东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

东至：地界

南至：地界

西至：扎达盖河东路

北至：规划一街

宗地位置示意图

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：呼土收储挂 2019035 号

建设用地面积：20059.194 平方米（合 30.089 亩）

土地用途（用地性质）：零售商业用地（商业用地）

容积率：<1.4

建筑密度：<50%

绿地率：>3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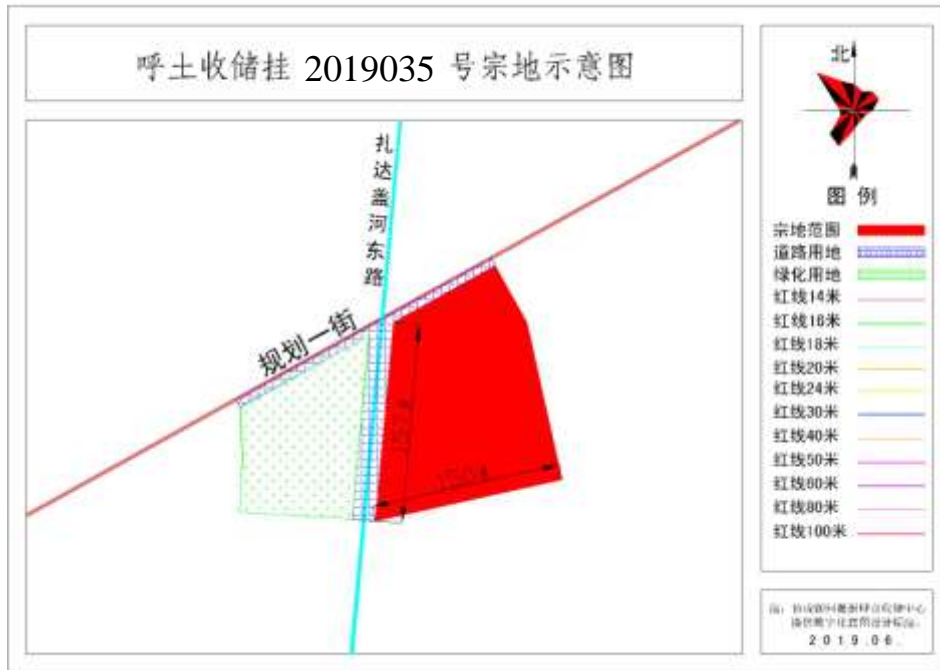
出让年限：40 年

敬告：

对宗地简介等资料有疑问，可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。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红线示意图



敬告：示意图所标注数据仅供参考，以实测为准。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规划设计条件

|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| | |
|---|--|--|
| 蒙字第150103201900025号 | |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等规定,制定本规划条件书,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| | |
| 基本概况 | 地块名称 | 7 |
| | 地块位置 | 北二环路以北、扎达盖河东路以东(地块一) |
| | 规划条件依据 |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部边缘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|
| | 总用地面积(m ²) | 建设用地面积: 34895.750平方米 国家划拨用地面积: 34895.836平方米 |
| 现状用地 | 用地四至界线 | 东至: 铁路; 西至: 北二环路东线 南至: 铁路; 北至: 规划一路 |
| | 建设列地面积(m ²) | 商业发展用地: 20364.422平方米 住宅2000街坊用地: 20536.794平方米 |
| 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| 规划用地性质 | 商业用地 |
| | 建筑层数 | 小于4层并规定抗震、建筑密度要求 |
| | 日照要求 | 满足相关日照标准 |
| | 容积率 | 小于1.4 |
| | 建筑密度 | 小于50% |
| | 绿地率 | 不小于25% |
| 建筑间距 | 东、南面间距满足《呼和浩特市管理规划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,西面扎达盖河东路(红线外)大于10米,北面规划一路(红线外)大于10米。 | |
| 停车位 | 1.0处/百平方米 | |
| 出入口方位 | 西面、北面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建设规划要求 | 意向设计要素 | 7 |
| | 地下空间要求 | 地下空间按照设计规划条件和规定进行 |
| | 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| 按建设 |
| | 建筑设计要求(建筑造型、风格、色彩、外饰材料等) | 1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3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4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5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6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7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8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9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10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|
| 其它要求 | 1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3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4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5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6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7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8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9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10.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| |
| 附件及附图名称: 1.《01》扎达盖河以北、扎达盖河以东(地块一)规划条件书1及附图成果表 备注: 经审批人批准并加盖公章(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公章)后生效。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附件: 附件1及附件2 | |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局长: 刘永刚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9年04月05日</p> | | |
| <p>注: 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, 逾期失效, 逾期后由自然资源局重新公告。如有变更, 请及时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变更。</p> <p>二、本规划条件书一经公告,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</p> <p>三、本规划条件书一经公告,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</p> <p>四、本规划条件书一经公告,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</p> | | |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

宗地编号：呼土收储挂 2019035 号

一、交地条件

本宗地按现状交地，宗地内的其他事项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完成，发生的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。

二、交地时间

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时间为准。

三、建设管理要求

本宗地项目如涉及建筑后退地块边界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园林绿化、水务、电力、微波通信、光缆、文物、民航、建筑节能等问题，必须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规定和本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环境及市政、交通设施分析

宗地位于北二环路以北、扎达盖河东路以东，西邻扎达盖河公园。距北二环快速路、北出城口、通道北路、京藏高速、110国道较近，交通便利，区位优势显著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，适宜商业项目开发。



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宗地现状描述

本宗地为净地。

